（上接B311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94号核准，于2016年12月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685,701,785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9,92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7,267,402.43元，资金于2016年12月19日到账。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0号核准，于2021年3月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643,894,194股，发行价格为3.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0,751,795.1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7,178,680.85元，资金于2021年3月16日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年度从专户支出金额为625,521,756.69元（包括支付到各个募投项目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投资款），利息收入830,670.9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305,994.12元。

2018年度专户利息收入13,110.31元，账户费用支出76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318,344.43元。

2019年度专户利息收入2,359.68元，补充流动资金支出3,979,148.18元，账户费用支出1,2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355.93元。

2020年度专户利息收入1,036.64元，账户费用支出1,14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252.57元。

2021年度专户利息收入1,034.31元，账户费用支出75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340,486.88元。

2022年度专户利息收入991.09元，账户费用支出802.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675.97元。

2023年度专户利息收入769.38元，账户费用支出1,074.7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370.65元。

公司2023年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1,030.0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61,520.4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95,291.22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56,811.64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370.65元。募投项目子公司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95,521.56元；募投项目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628.87元；募投项目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126,506.47元；募投项目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募投项目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募投项目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320.52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1,676,348.07元。

2.2021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为219,717.87万元。

2021年度专户利息收入74,978.71元，账户费用支出76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15,802.96元。

2022年度专户利息收入44.86元，账户费用支出68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167.82元。

2023年度专户利息收入33.78元，账户费用支出52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681.60元。

公司2023年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56,868.6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62,862.56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19,731.22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681.60元。募投项目子公司宿松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77.36元；募投项目子公司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972.70元；募投项目子公司乌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1,808.72元；募投项目子公司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募投项目子公司龙州沃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募投项目子公司寿光恒远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2.87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30,393.2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樵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路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并连同保荐人国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2021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3月17日，公司及国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3月17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宿松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乌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龙兴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龙州沃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寿光恒远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并连同保荐人国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35,336,759.53元。同时根据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3,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于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24,914,899.32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1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附表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合计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31）。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3,491.49万元。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3,491.49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资产减值原因

为更加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3年末应收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上述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本次资产减值总体情况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11,947.00万元，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为11,445.21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为501.79万元。

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应收账款	9,240.04
其他应收款	2,205.1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1.79
合计	11,947.00

二、本次计提减值的合理性说明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3年末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按照信用减值测试模型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账龄测试。

应收账款共计提坏账准备9,240.04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金额6,601.01万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639.03万元。

本次其他应收款共计提坏账准备2,205.17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金额1,896.59万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08.58万元。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501.79万元，2023年末由于对张掖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6号》评估报告，张掖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估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结果为81.41万元，需计提减值金额501.7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1,947.00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4.70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004.70万元，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利润操纵。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为了更加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充分、合理。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一、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

公司拟于2024年半年度结合2023年未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是基于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中期分红安排充分、合理。

三、风险提示

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投资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融资发生总额不超过297.7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一、融资计划内容

1.2024年，结合到期借款、经营与投资活动资金缺口、新增项目融资需求、债务化化置换借款等方面资金需求，公司全年拟融资总额不超过297.70亿元。

2.公司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选择信用良好，长久合作的中行、农行、工行、建行、开行、招行、邮储、兴业、口行、民生、中信、交行、渤海、广发、平安、华夏、盛京、浦发、农发行、吉林银行、招银租赁、浦银租赁、农银租赁、兴业租赁、中航租赁、交银租赁、建信租赁、国网租赁、工银租赁、中信租赁、昆仑租赁、国新租赁等金融机构开展短期借款、项目贷款、资产证券化、并购贷款、商转贷、保理、信用证、票据融资、跨境通、债券融资、股权融资、租赁、内保外贷、订单等融资业务。

3.上述融资计划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公司内部资金往来

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将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进行调度，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三、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有效期内具体办理上述2024年度融资事宜。

上述事项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预计2024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其中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授信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

2.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铁钰先生、廖剑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3单元19-21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3单元19-21层

法定代表人：尹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0万元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922079532

主营业务：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家电投集团持股比例40.86%，其余59.14%股份由国家电投集团的所属企业持有，国家电投集团为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财务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1	2023	177,899.65	1,594,775.02	117,094.80

（三）构成何种关联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合计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国家电投集团是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构成关联关系。

（四）经查，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时，双方均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有国家价格，按照国家价格标准执行；无国家价格，则按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如无以上两种标准，则双方协议定价。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标准；贷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最高水平。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通过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系统内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预计2024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其中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授信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

五、风险评估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风险评估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26464号），认为“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财务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六、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如出现风险情况，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确保资金安全。

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办理不同额度的存取款业务，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财务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和资金管理平台，可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本次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2023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所管单位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9.3亿元，短期贷款余额为11.9亿元，中长期贷款余额为21.65亿元，委托贷款余额为22.25亿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风险评估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26464号），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风险评估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26464号）；

5.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4号）核准，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85,701,785股新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9,92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7,267,402.43元。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24020001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存放在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及各募投项目公司及保荐人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安徽南瑞柴山风电场项目	40,387	30,999
2	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39,290	38,808
3	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	39,523	36,030
4	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39,246	35,374
5	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	83,928	81,348
6	收购三塘湖99MW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77,050	23,114
7	收购陕西定边15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27,733	38,320
8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合　计		547,157	383,993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547,15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52,303,831.2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24020009号）；保荐人国信证券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国信证券对此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3,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可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国信证券对此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7,479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可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国信证券对此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30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可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国信证券对此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33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可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国信证券对此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可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国信证券对此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可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国信证券对此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20,745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支付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3月末余额		拟可使用暂时补流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其中购买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1	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	81,348	11,759	2,321	11,759
2	安徽南瑞柴山风电场项目	30,999	2,669	156	2,669
3	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	36,030	3,331	262	3,331
4	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35,374	2,833	141	2,833
5	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38,808	119	185	119
6	收购三塘湖99MW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23,114	0	0	0
7	收购陕西定边15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38,320	0	0	0
8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34	91	34
合计		383,993	20,745	3,156	20,745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0,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375,727万元的5.51%。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闲置募集资金发挥其效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0,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减少财务费用。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一）是否在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说明

公司承诺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